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樊洺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明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75,556,244.12		4,178,106,552.12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94,390,716.85		3,723,798,697.05		1.9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5,228,141.49	-6.49%	1,316,788,775.53		-1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451,366.27	265.93%	87,914,058.96		-1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434,366.27	262.93%	87,608,176.78		-1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707,150.19	157.29%	477,220,142.70		207.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9	264.63%	0.0835		-19.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9	264.63%	0.0835		-19.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0.60%	2.34%		-0.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根据咸政办发〔2020〕10号文件,咸阳市工信局为鼓励复工复产工业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对一季度做出突出贡献的重点工业企业给予一定资金补助。公司于6月24日收到此笔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861.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979.21	
合计	305,882.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8.24%	507,956,355	0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13%	222,473,689	0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7,388,434	0		
#李晨	境内自然人	0.40%	4,250,000	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23%	2,433,200	0		
#孔国兴	境内自然人	0.21%	2,235,850	0		
张尚辉	境内自然人	0.20%	2,146,643	0		
张德娟	境内自然人	0.20%	2,120,994	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1,680,000	0		
#陈良	境内自然人	0.16%	1,673,9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7,956,355	人民币普通股	507,956,355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2,473,689	人民币普通股	222,473,689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7,388,434	人民币普通股	7,388,434
#李晨	4,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0,000
#张秀	2,43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3,200
#孔国兴	2,235,850	人民币普通股	2,235,850
张尚辉	2,146,643	人民币普通股	2,146,643
张德娟	2,120,994	人民币普通股	2,120,99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0
#陈良	1,67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晨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3,100,000股,普通账户持1,150,000股,合计持有4,250,000股;股东张秀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2,433,200股,普通账户持0股,合计持有2,433,200股;股东孔国兴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2,235,850股,普通账户持0股,合计持有2,235,850股;股东陈良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1,673,9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0股,合计持1,673,9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74.69%,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60.36%,主要是由于应收票据到期解付收到的货币资金增加。

2.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49.42%,主要是报告期内同兴化集团的关联交易销售额减少,导致在信用期限内应收取兴化集团的款项大幅下降。

3.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1504.45%,主要由于预付的材料款等报告期末尚未结算。

利润表项目:

4.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1.36%,主要是由于本年度产品价格下跌,收入减少,整体盈利水平下降。

5.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62.73%,本年度执行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去年同期由于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现金流量表项目: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07.33%,主要是由于应收票据到期解付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由于时间差,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49.59%,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收到的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偿还到期借款较去年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保证在限制期内不从事与兴化股份主营业务（硝酸铵、复合肥、特种气体）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且将来也不再新设或控制其他从事与兴化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二、若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可能出现与兴化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兴化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兴化股份、兴化股份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09年01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2、遵守兴化股份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兴化股份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年01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本公司除通过兴化集团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2009年01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方与兴化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2.承诺方与兴化股份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兴化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承诺方不会利用兴化股份的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兴化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承诺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兴化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兴化股份向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5.承诺方承诺赔偿兴化股份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2016年12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方承诺，在榆煤化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前，榆煤化的甲醇产品除用作一期项目醋酸生产的中间产品外，全部继续按照承诺方集团内部定价，直接或通过新能源公司销售给榆能化用作化工材料，不参与对外市场销售。在榆煤化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后，榆煤化的甲醇产品将全部用于自身生产;2. 截至目前，除上述外，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参与或进行其他与标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3.在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兴化股份股份期间内，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参与或进行新的与兴化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兴化股份子公司的标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4.承诺方承诺赔偿兴化股份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2016年12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承接标的资产公司亏损的碱厂资产和付息债务，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截止2016年5月31日，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余额1.37亿元。上述资金占用问题现已得到解决，标的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就该事项承诺如下: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证标的公司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公司将积极协助解决标的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并保证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问题;待上述问题解决后，不发生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的情形。"	2016年12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目前，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参与或进行其他与兴化股份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参与或进行与兴化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兴化股份子公司的标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3、承诺方承诺赔偿兴化股份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2016年12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方与兴化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2、承诺方与兴化股份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兴化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承诺方不会利用兴化股份的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兴化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承诺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兴化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兴化股份向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5、承诺方承诺赔偿兴化股份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2016年12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一、承诺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方之间完全独立。3、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方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方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新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二、承诺方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2016年12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陈团柱;戴宏斌;淡勇;胡明松;江波;刘毅;石磊;王彦;王颖;席永生;徐秉惠;徐亚荣;杨为乔;赵波;赵剑博	其他承诺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根据煤化工行业的特点,结合公司已有的管理理念,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运营体系,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充分调动公司及兴化化工在各方面的资源，及时、高效地完成兴化化工的经营计划。（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重组完成前,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特别是现金分红机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作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此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年12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方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承诺方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方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方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年12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一、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二、承诺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方之间完全独立。3. 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方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承诺方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 保证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新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三、承诺方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2016年12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规范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运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度。双方郑重承诺:不再增加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量,并采取措施,逐步减少。	2006年07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兴化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兴化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兴化股份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如兴化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不与兴化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兴化股份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兴化股份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兴化股份赔偿一切因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保证或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2006年07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因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和产品实行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得到530万元,若因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需追缴,由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补交。	2006年07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在1997年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把募股资金手续费结余4518264.57元,作为公司公积金处理。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就此作出郑重承诺：本公司对设立时的原始股东的该项权益,不再追索;并承诺若其他发起人股东追索该项其相应权益时，由本公司予以承担。	2006年07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业务、机构、财务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相互独立,建立健全各自完备的银行财务账户，严格执行财务纪律，不发生没有交易内容的资金往来承诺。	2007年12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樊洺僖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4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6日12:00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季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三季报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行政管理部,其职能负责公司的行政事务及法律事务等方面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关联方董事樊洺僖先生、王颖先生、席永生先生、石磊先生、张岁利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刊登在2020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签订〈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2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原稿。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0月1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实质为公司子公司兴化化工与兴化集团前期签订的《供应协议》中涉及乙醇项目的结算主体的变更,对公司年初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0-036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实质仅为之前与兴化集团所签《供应协议》中和乙醇项目相关的结算主体变更,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产生影响。

2、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5,168.88万元,未超出年初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一、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甲醇、合成氨、硫磺、液氧、液氩、液氮、一甲胺、二甲胺、三甲胺、二甲基甲酰胺、硫酸铵的生产、销售等（仅限于子公司经营）。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甲醇、合成氨、硫磺、液氧、液氩、液氮、一甲胺、二甲胺、三甲胺、二甲基甲酰胺、硫酸铵的生产、销售等。

由于行业特点和市场方面的原因,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化集团”）及其子公司陕西兴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机械制造公司”）、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财务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00,306.98万元,2019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69,577.53万元。

二、本次签订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情况

兴化集团目前运营的10万吨合成气制乙醇项目（以下简称“乙醇项目”）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蒸汽、水、电、甲醇、合成气等,均系兴化化工提供。兴化集团已与兴化化工就乙醇项目相关物料与服务的采购事项签订了《合成气供应协议（2020年度）》、《水、蒸汽、二氧化碳协议（2020年）》、《供电服务协议》等相关协议（以下统称为“供应协议”）。

鉴于兴化集团现拟将乙醇项目转让给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兴化新能源”）,该等资产转让完成后,兴化新能源就乙醇项目的生产经营仍需向兴化化工采购相关的蒸汽、水、电、甲醇、合成气等必须的物料与服务,因此,兴化化工、兴化集团、兴化新能源签订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为“补充协议”）。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1、原“供应协议”中的条款不变,但与乙醇项目相关的物料与服务采购主体,将由兴化集团变更为兴化新能源。

2、兴化新能源按照原“供应协议”中的相关价格条款,与兴化化工进行乙醇项目相关的物料与服务采购结算。

3、兴化新能源与兴化化工各自就乙醇项目相关物料与服务采购交易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均参照原“供应协议”的相关原则和条款执行。

4、上述各方违反“供应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规定,而给守约方带来损失的,应对守约方负赔偿责任,如各自均有过错,按照过错大小各自承担相应损失。

5、本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与原“供应协议”的有效期一致。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补充协议实质仅为原“供应协议”中和乙醇项目相关的结算主体变更,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淡勇先生、徐秉惠先生、杨为乔先生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签订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实质为公司子公司兴化化工与兴化集团前期签订的《供应协议》中涉及乙醇项目的结算主体的变更,对公司年初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签署〈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签署《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88312 公司简称:燕麦科技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邝先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邝先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43,815,476.47	547,408,704.04	12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4,872,815.10	505,946,510.44	134.1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2,642.92	76,540,710.28	-122.4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9,812,071.72	181,117,380.39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69,518.90	61,176,111.98	-1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169,350.43	57,988,576.37	-2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3	13.53	减少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7	-22.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7	-22.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25	15.74	增加2.51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990.47	-7,393.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216.25	2,370,212.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4,544.47	3,468,691.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444.78	179,495.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3,495.6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470,895.36	3,866,501.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749,592.81	-1,490,833.74	
合计	4,165,517.58	8,600,168.4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26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燕	66,528,000	46.37	66,528,000	66,528,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武喜燕	7,102,174	4.95	7,102,174	7,102,174	无	0	境内自然人
范琦	5,165,217	3.60	5,165,217	5,165,217	无	0	境内自然人
茹晔	4,752,000	3.31	4,752,000	4,75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代兵	4,752,000	3.31	4,752,000	4,75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9,131	2.85	4,089,131	4,089,13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素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823,913	2.67	3,823,913	3,823,91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28,261	2.25	3,228,261	3,228,26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麦利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0,000	1.94	2,780,000	2,78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麦其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20,000	1.55	2,220,000	2,22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智蓉	619,266	人民币普通股	619,266
赵倩	18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600
顾梦骏	176,788	人民币普通股	176,788
吴书君	142,423	人民币普通股	142,423
郑帼娟	142,224	人民币普通股	142,224
成正辉	140,204	人民币普通股	140,204
九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九坤私享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7,651	人民币普通股	137,651
游如琴	130,223	人民币普通股	130,223
上海明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汯价值成长1期私募投资基金	128,973	人民币普通股	128,973
王忠友	122,555	人民币普通股	122,5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素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刘燕控制的企业,宁波麦利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麦其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刘燕配偶张国峰控制的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2,916,024.77	112,708,703.41	532.53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673,660.38	2,478,822.44	-32.48	主要系上年度预先支付华泰联合证券保荐费在本期冲减股本溢价所致
存货	112,987,968.43	32,418,930.08	248.52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969,739.32	1,303,660.73	818.16	主要系报告期末抵扣的进项税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6,568,934.34	7,678,737.25	115.78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的生产备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13,680,000.00	31.58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7,617,964.35	3,597,525.74	111.76	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0,888,341.13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697,566.96	20,849,577.32	-39.10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放上年度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7,093,223.92	1,815,695.21	290.66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较上年度末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42,163.42	523,218.83	118.3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项目-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开始启动导致应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4,710.23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的增值税税金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3,328.66	1,027,251.45	52.1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度增加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3,478,696.00	107,608,696.00	33.33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768,522,893.35	178,272,510.90	331.09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388,702.40	-425,105.71	226.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64,637.30	-31,074.95	429.81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继续增加投入未实现盈利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1-9月）元	上期数（1-月）元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3,400,585.24	-9,966,472.18	-65.8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产生的损失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866,501.00	1,652,623.16	133.96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68,691.20	1,525,393.72	127.40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6,367.86	1,876,345.01	-96.46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帐款减少,相应的坏帐准备计提金额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914,897.27	-3,657,895.71	-20.31	主要系报告期内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有所下降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7,393.58	6,227.09	-218.73	主要报告期内处理报废设备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186,892.16	39,393.59	374.42	主要系报告期内废品收入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1-9月）元	上期数（1-9月）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2,642.92	76,540,710.28	-122.40	主要是报告期内材料采购增加以及应收帐款收回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176,421.06	-51,840,562.53	903.42	主要系本报告期投资理财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320,855.63	-11,092,413.82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帐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燕
日期: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中午12: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